

#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第十七講

胡健財/109.12.6

## 一、課程導讀

1. 何謂法樂—持世菩薩
2. 佛法是以「法」為樂，稱為「法樂」，有別於世間的「欲樂」；學佛的目的，即學習能以「法」為樂，逐步放下對世間欲樂的執著。
3. 本講的內容可分為三個部分。
4. 第一部份是持世菩薩清淨之修行，魔王卻來擾亂。這一部份的義理是：當修行修得很好，但遇到境界，您有能力認出來嗎？天魔何以化成帝釋天主的模樣？可見這一切經過化妝，何謂真假？而持世菩薩的清淨，又是如何的清淨？如是，所謂因清淨而來的法樂，是否仍有所依？離此清淨，何謂「法樂」？
5. 第二部分是：維摩詰向魔女們說法，主題是：何謂「法樂」？共有三十一項的內容。表達方式是「肯定式」，通過佛法來肯定「樂」的存在。
6. 第三部分是：天魔回來，向維摩詰索還魔女，維摩詰答應了，並且教導魔女在魔宮說法，稱為「燃無盡燈」。

## 二、〈菩薩品〉第四之（三）何謂法樂

佛告持世菩薩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

持世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住於靜室，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，狀如帝釋，鼓樂弦歌，來詣我所。與其眷屬，稽首我足，合掌恭敬，於一面立。」

我意謂是帝釋，而語之言：『善來憍尸迦！雖福應有，不當自恣。當觀五欲無常，以求善本，於身命財而修堅法。』即語我言：『正士！受是萬二千天女，可備掃灑。』

我言：『憍尸迦！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，此非我宜。』

所言未訖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非帝釋也，是為魔來憍固汝耳！』

即語魔言：『是諸女等，可以與我，如我應受。』

魔即驚懼，念維摩詰：『將無惱我？』欲隱形去，而不能隱；盡其神力，亦不得去。即聞空中聲曰：『波旬以女與之，乃可得去。』魔以畏故，俯仰而與。

爾時，維摩詰語諸女言：『魔以汝等與我，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』即隨所應而為說法，令發道意。

復言：『汝等已發道意，有法樂可以自娛，不應復樂五欲樂也。』

天女即問：『何謂法樂？』

答言：『

- ① 樂常信佛，
- ② 樂欲聽法，
- ③ 樂供養眾，

是為菩薩法樂。』

- ④ 樂離五欲，
- ⑤ 樂觀五陰如怨賊，
- ⑥ 樂觀四大如毒蛇，
- ⑦ 樂觀內入如空聚，
- ⑧ 樂隨護道意，
- ⑨ 樂饒益眾生，
- ⑩ 樂敬養師，
- ⑪ 樂廣行施，
- ⑫ 樂堅持戒，
- ⑬ 樂忍辱柔和，
- ⑭ 樂勤集善根，
- ⑮ 樂禪定不亂，
- ⑯ 樂離垢明慧，
- ⑰ 樂廣菩提心，
- ⑱ 樂降伏眾魔，
- ⑲ 樂斷諸煩惱，
- ⑳ 樂淨佛國土，
- ㉑ 樂成就相好故，修諸功德，
- ㉒ 樂莊嚴道場；
- ㉓ 樂聞深法不畏，
- ㉔ 樂三脫門，
- ㉕ 不樂非時，
- ㉖ 樂近同學，
- ㉗ 樂於非同學中，心無恚礙，
- ㉘ 樂將護惡知識，
- ㉙ 樂親近善知識，
- ㉚ 樂心喜清淨，
- ㉛ 樂修無量道品之法，

於是，波旬告諸女言：『我欲與汝俱還天宮。』

諸女言：『以我等與此居士，有法樂，我等甚樂，不復樂五欲樂也。』

魔言：『居士可捨此女？一切所有施於彼者，是為菩薩。』

維摩詰言：『我已捨矣！汝便將去，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。』

於是，諸女問維摩詰：『我等云何止於魔宮？』

維摩詰言：『諸姊！有法門名無盡燈，汝等當學。無盡燈者，譬如一燈，然百千燈，冥者皆明，明終不盡。如是，諸姊！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，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其道意亦不減盡，隨所說法，而自增益一切善法，是名無盡燈也。汝等雖住魔宮，以是無盡燈，令無數天子、天女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為報佛恩，亦大饒益一切眾生。』

爾時，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，隨魔還宮，忽然不現。

世尊！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，智慧辯才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